公司代码:603906 公司简称:龙蟠科技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按露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龙蟠科技	603906	/
H股	香港联交所	龍蟠科技	0246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晖	殷心悦
电话	025-58893310	025-58893310
办公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
电子信箱	lpk@lopal.cn	lpk@lopal.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7,844,503,760.39	16,066,196,971.37	15,808,987,540.61	1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00,432,829.19	3,169,748,147.49	3,080,249,444.72	-2.1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621,880,146.21	3,568,612,379.01	3,568,612,379.01	1.49
利润总额	-98,314,895.30	-198,409,894.39	-196,996,988.0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153,407.09	-222,307,082.76	-220,894,168.3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754,938.39	-297,760,711.16	-296,340,603.1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8,121.99	62,669,389.98	69,224,454.20	-9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	-6.58	-6.72	增加3.7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9	-0.3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9	-0.39	不适用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1,31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石俊峰	境内自然人	31.04	212,662,195	0	质押 30,000,0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7.52	119,995,990	0	未知
朱香兰	境内自然人	3.45	23,618,649	0	无 0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总合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医药最优质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83	5,668,242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3	3,633,779	0	未知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日新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3,225,220	0	未知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日新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2,567,300	0	未知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2,376,461	0	未知
UBS AG	境外法人	0.28	1,948,857	0	未知
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0.28	1,901,208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石俊峰与朱香兰系夫妻关系,与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三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0,182,052股,约合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77%。HKSCC NOMINEES LIMITED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内为香港联交所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分别为公司H股投资者和沪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公司H股及A股,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1: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101,313户,其中A股股东101,307户,H股登记股东6户。

注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流通股数量为2,082,400股,持股比例为0.30%,未在“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

注3:HKSCC NOMINEES LIMITED为公司H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沪股通投资者所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5-116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3年3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财务负责人予以口头警示,原因系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司前期将增资方对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投资款计入少数股东权益核算,未将回购义务确认为金融负债,导致相关期间财务报表不准确。鉴于相关会计处理存在一定会计准则适用的疑难性,且本次会计差错不影响公司利润,违规情节、市场影响轻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财务负责人予以口头警示。

收到上述口头警示后,公司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要求加强相关业务知识的学习。公司深刻反思相关问题,切实加强公司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公司运作,避免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5-114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205,523,670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3.假设公司于2025年11月末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完成时间的承诺,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566.8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793.53万元。假设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24年度基础上按照持平、减亏50%、减亏80%分别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685,078,903股为测算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对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6、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5年末/2025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68,507.89	68,507.89	70,632.37
假设1:2025年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566.81	-63,566.81	-63,566.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793.53	-68,793.53	-68,793.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0.94	-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0.94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1.02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8	-1.02	-0.99
假设2:2025年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减亏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566.81	-31,783.41	-31,783.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793.53	-34,396.76	-34,39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0.47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0.47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0.51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8	-0.51	-0.50
假设3:2025年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减亏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566.81	-12,713.36	-12,713.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793.53	-13,758.71	-13,758.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0.19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0.19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8	-0.20	-0.20

注: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效益主要体现在中长期,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若公司2025年度延续亏损,本次发行会使公司的每股收益出现正向变化;若公司2025年度扭亏为盈,则每股收益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提高行业地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详见《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专业从事绿色新能源核心材料业务,在产业布局上围绕新能源业务与传统业务双轨并进,主营产品包括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磷酸盐笛正极材料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11万吨高性能磷酸盐笛正极材料项目、85万吨高性能磷酸盐笛正极材料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了详细的论证。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都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公司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执行能力,具体详见《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同时,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了以下填补即期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二)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提高内部运营管理水平,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此外,公司将持续推动人才发展体系建设,优化激励机制,激发全体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通过上述举措,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三)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关于保证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相关主体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5-112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Lopal Mining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龙蟠矿业”)记账本位币由港币变更为美元;境外控股孙公司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以下简称“狸源(亚太)”)记账本位币由新加坡元变更为美元;境外二级控股子公司LBM NEW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狸源(新加坡)”)记账本位币由新加坡元变更为美元;境外二级控股子公司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以下简称“狸源(印尼)”)记账本位币由印尼盾变更为美元。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境外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概述

由于公司境外下属公司交易双方主要采用美元结算,结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境外全资子公司香港龙蟠矿业记账本位币由港币变更为美元;境外控股孙公司狸源(亚太)记账本位币由新加坡元变更为美元;境外二级控股子公司狸源(新加坡)记账本位币由新加坡元变更为美元;境外二级控股子公司狸源(印尼)记账本位币由印尼盾变更为美元。本次记账本位币变更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议案》,同意自2025年1月1日起将境外下属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为美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记账本位币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境外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日期

从2025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二)变更内容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香港龙蟠矿业记账本位币由港币变更为美元;境外控股孙公司狸源(亚太)记账本位币由新加坡元变更为美元;境外二级控股子公司狸源(新加坡)记账本位币由新加坡元变更为美元;境外二级控股子公司狸源(印尼)记账本位币由印尼盾变更为美元。

三、本次变更记账本位币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对部分境外下属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公司自2025年1月1日开始执行变更,该项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四、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下属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将其记账本位币变更为美元,有利于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变更记账本位币事项。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境外下属公司记账本位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记账本位币变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5-110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各项资产负债表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商誉、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7,785.92万元,导致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7,785.92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上半年计提减值金额(转回以负数表示)
信用减值	1,108.09
存货跌价	6,677.83
合计	7,785.92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依据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减值损失。

2、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12.29	-74.14			38.1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185.06	5,170.66	4,018.69		10,003.1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26.18	101.13	70.97	11.18	2,345.16
合计	11,289.53	5,197.65	4,089.66	11.18	12,386.44

(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相应减值资产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因受2025年上半年市场环境影响,公司碘酸铁锂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碘酸锂价格持续下跌,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677.83万元。

2、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期末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11,501.06	6,677.83	-6,607.08	11,571.80
合计	11,501.06	6,677.83	-6,607.08	11,571.80

三、本次计提减值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共计7,785.92万元,导致公司2025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7,785.92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谨慎、充分地披露了可能存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5-115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现就本次发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5-113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已于2025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5-111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追溯调整原因

2024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并对其增资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拟以现金人民币10,053.92万元收购龙蟠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国际”)持有的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美多”)100%股权,并在收购完成后对其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并对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双方经协商后一致同意将股权交割日和股权转让对价支付时间延后,股权交割日延迟到山东美多在建项目满产后,并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或备案手续后2周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双方并就此事项签署了《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东美多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并对其增资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025年1月21日,上述收购事宜完成,山东美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由于公司和山东美多同受石俊峰先生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本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相关规定,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各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报表数据,本次追溯调整数据未经审计。

二、追溯调整后对前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追溯调整前后具体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一)对2024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追溯调整前)	2024年12月31日(追溯调整后)	影响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64,666,066.56	2,775,560,310.00	10,896,260.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5,364,039.19	505,364,039.19	
衍生金融资产	64,000.00	67,700.00	3,700.00
应收票据	21,334,725.52	21,334,725.52	
应收账款	1,435,047,233.34	1,439,310,650.94	4,263,417.60
应收款项融资	296,752,314.61	296,752,314.61	
预付款项	282,303,630.94	282,403,024.38	99,393.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9,251,006.54	91,192,310.42	1,941,304.8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91,918,311.88	1,392,470,370.77	552,058.8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9,062,444.70	393,832,575.34	14,770,130.64
流动资产合计	7,165,762,768.28	7,198,288,021.17	32,525,256.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7,659,356.24	47,659,356.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1,450,000.00	141,4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34,001,980.06	5,988,233,863.97	54,231,882.98
在建工程	574,549,323.73	684,206,759.09	109,746,435.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46,234,002.65	884,439,658.64	38,205,656.99
无形资产	404,647,784.90	404,685,985.44	38,200.5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14,173,149.14	214,173,149.14	
长期待摊费用	116,272,162.37	116,272,162.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332,547.06	344,332,547.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884,468.25	31,356,468.25	10,472,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43,204,775.23	8,856,888,950.20	213,684,174.87
资产总计	15,808,967,543.51	16,055,176,971.37	246,219,428.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85,751,149.10	3,985,751,149.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878,319.80	878,319.80	
应付票据	89,992,289.14	98,747,289.14	8,755,000.00
应付账款	1,701,761,339.82	1,756,848,659.24	55,087,319.4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2,290,198.77	92,296,148.67	5,949.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1,796,696.75	63,384,096.96	1,588,401.21
应交税费	16,926,741.76	16,928,011.46	2,269.69
其他应付款	51,377,235.08	54,724,278.04	3,347,042.9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30,661